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4年01月09日（星期五）下午15時35分

開會地點：光暉樓4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應到：35人，實到：27人，列席：5位)

主席：林學務長俊宏

記錄：康雅惠

壹、主席致詞：

一、各位委員大家午安！感謝各位委員熱心參與學生事務工作。今天會議主要有3個提案，請委員審議。

貳、工作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正「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正「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會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1.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2。

2.依據教育部103年9月5日來文臺教授青字第

1030000318號「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六條：

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學生均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之請求代收會費，學生會自行收費或請學校代收，均配合學生會會長任期，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學生會訂定之收取會費辦法，應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如附件3)

3. 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如附件4。)

4. 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

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如附件 5。)

5.學生會於 103 年 9 月 10 日社團期初全員大會提案建議委請學校代收學生會費為方便學生統一繳費行政作業建議併入第一銀行繳費系統。檢附社團期初全員大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 104 年度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6:00